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投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春夏

陳春木

陳春輝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號

陳鼎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

黃俊傑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

陳菊蓮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113年12月19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71元，是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8,4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是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藍建文